

短期結婚

文——何春蕙

小學三年級的時候，我的級任老師姓盧，非常嚴厲，非常盡責。比起前兩年的老師來，真有天壤之別。

我是個滿偷懶取巧的小孩，常常不想做功課。對老師，我總是推托作業本掉了，或者被母親意外的拿去點柴火了；對母親，我總是說老師今天沒指定功課，或者早就做完了等等。在那個年代中，沒有電話，交通又不便，學校和家長之間的聯繫幾乎只有靠一年一度的母姊會來維繫，因此我這種小孩還混得滿好的。

當婚姻不再是一生的盟約或枷鎖時，
每個人都得為婚姻的品質和延續
具體表現誠意。真正的問題
不再是選對結婚的對象，
而是選對契約的長度。

但是換了盧老師之後就慘了。年輕女老師，充滿熱情活力，相信看緊小孩是老師的責任，由於我很少按時教作業，她決定和我母親建立起熱線溝通，以便監控我的家庭作業。

從她這個善念出現之後，我就被要求每天帶字條回家，上面寫著今天的功課和作業，母親必須監督我做功課，在字條上簽好字，再交給我第二天帶回學校。

直到今日，母親還常常說，遇到盧老師，是我生命中的轉捩點。因為從那時候起，我再也沒有托辭不做功課了。

不過，我最記得盧老師的倒不是這檔子事。

上高中的時候，有一天在報上看到一則稀奇的消息，說是有人破天荒的在台鐵火車上舉行結婚典禮，還得了很多禮物，無意中瞄到新娘的名字，居然是多年沒有消息的盧老師，我大吃一驚。從沒想過會在報紙上看到認得的人名，而且，當年她是個十分傳統嚴厲的老師（說老實話，我被她打過無數次手板心），竟然會瘋狂到選擇一個在報上引發眾人好奇的方式結婚，實在使我稚幼的心靈受到無比的震盪。

或許就是出於這個首度真實接觸到新聞人物的經驗吧！我後來對有關稀奇古怪結婚方式的新聞都會特別用心

讀一讀，大概是在期待再看到另外一個熟悉的名字，在這個眾人當成神聖的時刻，勇敢而瘋狂地越軌吧！

後來幾年，有人在飛機上結婚，在玉山頂上結婚，在游泳池中結婚，滑雪結婚，高空彈跳結婚，甚至還有人在中部某度假公園新建的廁所中結婚——婚禮的形式不斷改變，滿街的婚姻廣場把結婚包裝成各式各樣美麗夢幻的場面，但是我再也沒有遇到過什麼熟悉的名字，再也沒有像第一次看到盧老師的名字上報時的悸動。

有一次一群女人聚在一起談婚姻時，一個保險業的女人建議，與其花腦筋想婚禮的形式，或者擔心婚姻的長久束縛，倒不如根本改變婚姻的形式和性質。比方說，婚姻既是一種承諾，一種契約，那麼為什麼不能在上面加個期限呢？就像所有的契約一樣，兩個人若是決定結婚，那麼他們就可以協定以兩年為期（例如），婚約期滿就自動失效——除非兩人都同意續約並且辦理續約的手續。

這種短期婚約的好處可多了，婚姻再也不是什麼一錯就毀掉一生的事。要是有任何一方不用心經營共處的時光，另一方也不用背負一輩子的怨氣，再苦也只要混到約滿而已，到期就勞燕分飛，兩不相欠。要是真想天長地久的人，平日就對兩人的關係下了工夫，期滿續約也絕非難事。

當然，有了短期婚約，許多的事情也隨著調整。

財產的歸屬不必再像現在這樣用溫情的假象掩蓋貪婪，好像分開管理就是對婚姻沒誠意似的，而可以各有各的，要互相流通也是在尊重主權的基礎上。

身體的主權也不再是互相監控的惡意對待，而是平等的協商——你不能擁有我的過去，也無法控制我的未來。（這會兒，處女處男情結都沒有市場了。）

至於孩子，新的思考是，他們終於不再屬於父母，他們也是獨立自主的個體，有權選擇要跟誰住，叫什麼名字，過什麼樣的生活。想要贏得孩子的擁護，靠的是親子之間的彼此對待和感覺，而不是假借親權的威脅利誘。

當婚姻不再是一生的盟約（或枷鎖）時，當進進出出是自然發生的事情時，每個人都得為婚姻的品質和延續具體表現誠意。

真正的問題不再是選對結婚的對象，而是選對契約的長度。

